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　 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3号

罪犯廖国成，男，1968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1992年1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94年8月刑满释放；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1997年8月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2006年1月2日刑满释放。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以（2009）成刑初字第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000元。被告人廖国成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8日以（2009）川刑终字第4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09年6月8日起。于2009年7月2日送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2012年2月28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以（2013）川刑执字第29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。（刑期自2013年4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）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9日以（2015）德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6年12月11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9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；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至2028年9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积极靠拢政府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尽责，如： 2022年8月-2023年7月，2023年10月-2023年12月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1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96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5000元，同案犯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廖国成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廖国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国成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